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结合全球新冠疫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调整兼具挑战性和激励作用，有利于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为实现公司业绩目标不断努力。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